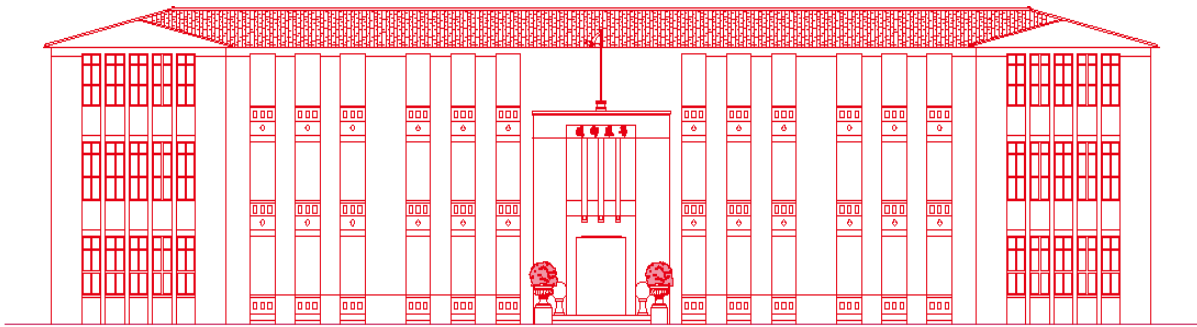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本簡章經本校 111 年 11 月 8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青春制霸 首選南大

校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本校網址：<https://www.nutn.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聯絡電話：(06) 2133111 分機 241、242、243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11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I
11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II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辦法-----	2
伍、考試項目與日期-----	4
陸、筆試科目與時間表-----	5
柒、因應COVID-19疫情應變措施-----	6
捌、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	6
玖、考試地點-----	6
拾、招生學系班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7
一、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7
(二) 教育學系 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	8
(三)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9
(四) 教育學系 教學科技碩士班-----	10
(五)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1
(六) 特殊教育學系 輔助科技碩士班-----	11
(七)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2
(八) 體育學系碩士班-----	13
(九)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14
二、人文學院	
(十) 國語文學系 國語文教學與應用碩士班-----	15
(十一)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	16
(十二)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臺灣文化碩士班-----	17
三、理工學院	
(十三)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8
(十四)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19
(十五)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20
(十六)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21
(十七)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2
四、環境與生態學院	
(十八)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23
(十九)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24
(二十)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	25

五、藝術學院	(二十一) 音樂學系碩士班-----	26
	(二十二)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視覺藝術碩士班-----	27
	(二十三)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設計碩士班-----	28
	(二十四)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29
六、管理學院	(二十五)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30
	(二十六) 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碩士班-----	31
拾壹、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32
拾貳、錄取原則-----		33
拾參、報到入學-----		33
拾肆、複查成績-----		35
拾伍、申訴處理-----		35
拾陸、重要注意事項-----		35
拾柒、考試試場規則-----		36
拾捌、視訊面試規範-----		38
附表一、碩士班考試推薦函-----		39
附表二、服務證明書-----		41
附表三、進修同意書-----		42
附表四、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43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44
附表六、新生入學切結書-----		45
附表七、報到委託書-----		46
附表八、放棄錄取聲明書-----		47
附表九、特殊考生需求表-----		48
附表十、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9
附表十一、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		5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1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53
附錄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55

國立臺南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欄
簡章公告	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	一、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二、請於期限內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臺灣銀行、郵局或超商完成繳費。
網路報名及繳費期限	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至112年1月13日(星期五)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繳交期限	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至112年1月18日(星期三)	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及各學系規定繳交之相關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列印准考證及考場公告	112年3月1日(星期三)	公告於本校首頁。
考試日期	112年3月4日(星期六)	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請依各學系網頁公告。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112年3月27日(星期一)	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2年3月30日(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2年4月10日(星期一)至112年4月12日(星期三)	採郵寄報到或現場報到(報到地點：各招生學系)。
公告正取生缺額	112年4月17日(星期一)	請至報考學系網站查詢。
備取生報到日期	依學系規定時間	報到地點：各招生學系。

諮商與輔導學系初、複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欄
初試日期	112年3月4日(星期六)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2年3月13日(星期一)	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複(面)試日期	112年3月18日(星期六)	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請依學系網頁公告。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公告錄取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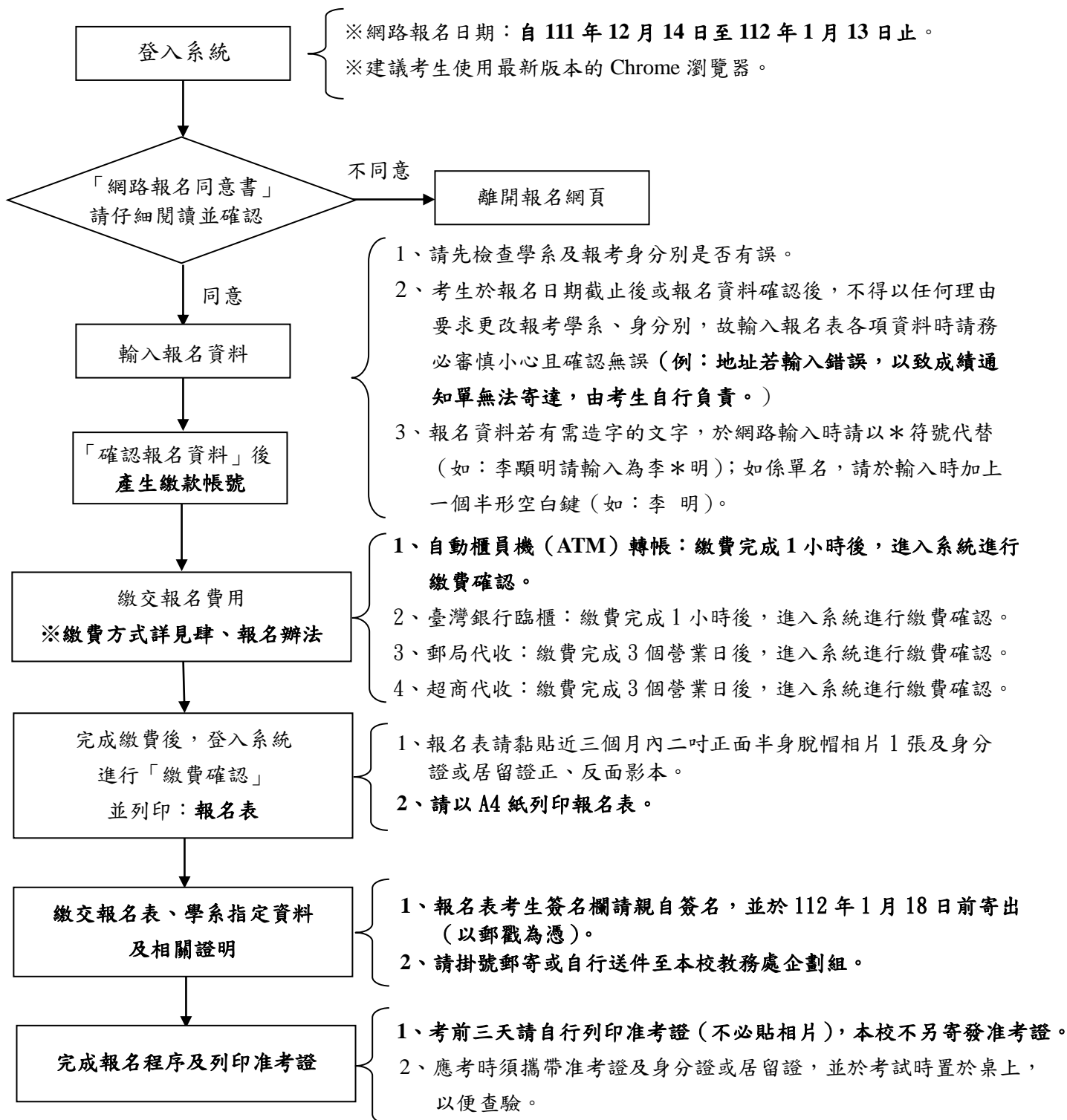
項目	日期	備註欄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112年2月24日(星期五)	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2年3月3日(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2年3月8日(星期三)至112年3月10日(星期五)	採郵寄報到或現場報到(報到地點：榮譽校區電機工程學系)。
公告正取生缺額	112年3月15日(星期三)	請至電機工程學系網站查詢。
備取生報到日期	依學系規定時間	報到地點：榮譽校區電機工程學系。

11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建議考生使用最新版本的 Chrome 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臺南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大學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
- 二、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三、國立臺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

- 一、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簡章規定報名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
 - (二)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四) 學系有特別規定報名資格附加條件者，須符合各學系之規定。
- 二、各學系若有服務年資之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11 條之規定採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三、境外生報考資格說明：
 - (一)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除已於報名前取得在臺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請分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大陸地區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 (三) 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查詢，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外國學生入學後，依照外國學生收費標準收費，如欲申請獎學金者，依「本校外國學位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 四、本項招生「新住民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考生應另檢附「附表十一、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

參、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一至四年（依學系修業規定）。
- 二、在職生修業年限之身分認定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 三、凡未修畢各學系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學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學系碩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須於規定時間內，將各項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親自送件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府城校區誠正大樓 1 樓 B104 室）。

（二）各學系若有選考科目，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考試項目。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學系班別	報名費		備註
一般學系	1,500 元		筆試或書面審查+面試之費用
教育學系 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材料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生物科技學系	1,000 元		書面審查費用
音樂學系	4,000 元		含術科（面試）費用 2,500 元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2,000 元		含面試費用
諮商與輔導學系	初試	複試	參與複試之考生，請上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並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前完成繳費，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1,500 元	1,000 元	

（二）退費申請：請填具「附表十、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於 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退費申請。相關退費標準如下：

- 1、重複繳費、溢繳、因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報名費全數退還。
- 2、經審核為報名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用新臺幣 300 元後，餘數退還。
- 3、考生本人因 COVID-19 確診等因素，而無法到校參加考試項目者，檢具相關證明，報名費全數退還。
- 4、已參加舉行之考試、附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三）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請於郵寄報名表時檢附縣、市政府或區公所等地方行政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非清寒證明），由本校審核並確認報名資格後（約 2~3 個工作天），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

（四）完成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之考生（不含辦理退費者），同時報考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者，免繳碩士班考試報名費（含複試報名費）。

（五）繳費期間：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

(六) 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及說明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自付) ※僅臺灣銀行核發之金融卡於該行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1、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利用自動櫃員機(ATM 繳款)。 2、選擇「跨行轉帳」功能。 3、選擇「非約定轉帳」。 4、輸入臺灣銀行行庫代碼「004」。 5、輸入「報名費繳款帳號」(上網確認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 6、輸入轉帳金額。 7、列印交易明細表。	1、繳費完成後 1 小時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2、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位(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未扣款者,代表繳費未成功。
臺灣銀行臨櫃 (手續費自付)	請持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繳費完成後 1 小時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郵局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郵局臨櫃繳款。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3 個營業日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便利超商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 7-11、OK、全家及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配合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3 個營業日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 (七)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款帳號」,每一筆報名資料均對應一組繳款帳號,並得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身分別,考生於報名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名資料及帳號。
- (八) 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進行繳費確認,部分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報名表請粘貼相片及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 (九)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未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 (十) 郵局及便利超商代收部分,為配合結帳作業,須 3 個營業日後入帳,才能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及列印報名表,請審慎考量此繳費方式。
- (十一) 參與複試之考生,請於網路報名系統確認複試資格後,依系統產生之複試報名費繳款帳號進行繳費。
- (十二) 本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繳費如需手續費用,請自行負擔。
- (十三)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伍、考試項目與日期

學院	學系班別	資料 審查	筆試	面試	術科	備註
教育 學院	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		●		筆試及面試日期： 112年3月4日(六)
	教育學系 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	●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			
	教育學系 教學科技碩士班	●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組、重度障礙組)		●			
	特殊教育學系輔助科技碩士班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			
	體育學系碩士班	●		●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	●	一、筆試日期：112年3月4日(六) 二、面試日期：112年3月18日 (六)，通過筆試者，進入面試 階段。
人文 學院	國語文學系 國語文教學與應用碩士班	●		●		筆試、面試及術科日期： 112年3月4日(六)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		●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臺灣文化碩士班		●			
理工 學院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		●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				
環生 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		●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 (環境生態組、生態旅遊暨環境教育組)	●		●		
藝術 學院	音樂學系碩士班		●		●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視覺藝術碩士班 (創作組、理論組)	●		●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設計碩士班	●		●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		●		
管理 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			
	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碩士班		●			

陸、筆試科目與時間表

日期	112年3月4日(星期六)		
學系班別	上午		下午
	8:15 預備鈴響 (請持准考證入場) 8:20~10:00	10:35 預備鈴響 (請持准考證入場) 10:40~12:20	1:25 預備鈴響 (請持准考證入場) 1:30~3:10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英文	課程與教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組)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重度障礙組)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學系 輔助科技碩士班	特殊教育導論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幼教議題評析& 幼教專業閱讀理解 與寫作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英文	諮商心理學	*研究法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	地理學概念與方法	歷史與文化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臺灣文化碩士班	臺灣歷史與文化	臺灣地理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理論	音樂教育	◆「音樂教育」專長考生 1:30起(至所有考生考試完畢) 專長演奏(唱)、視唱、曲調伴奏考試。
			◆「樂器演奏(唱)」專長考生 1:30起(至所有考生考試完畢) 主修考試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行政學 / 管理學		
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碩士班	英文	管理學 / 統計學	

附註：註明(*)之考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本校簡易型計算機規格標準如下：

本校簡易型計算機規格標準	
具備之功能：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不得具備之功能：	
(一) 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	
(二) 超出MR、MC、M+、M-、GT之數據儲存功能。	
(三) 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	
(四) 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	
(五) 外插擴充卡、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	
(六) 外接電源功能。	

柒、因應COVID-19疫情應變措施

- 一、倘考試期間，個別考生因確診等因素，無法到校參加筆試者，得向本校提出全額退費申請；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面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提出全額退費申請或啟用應變措施，並經本校審核同意後辦理。各學系應變措施將另行公告。
- 二、請遵守本校及各學系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及疫情應變措施。
- 三、以上應變措施，考生於報名前請審慎考量，報名完成後，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捌、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榜單公告日期

- (一) 112年2月24日（星期五）：公告電機工程學系錄取名單。
- (二) 112年3月13日（星期一）：公告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初試錄取名單。
- (三) 112年3月27日（星期一）：公告錄取名單。

二、公告方式：在本校資訊網/招生資訊 <https://www.nutn.edu.tw> 及研究所招生系統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提供查詢，並個別通知。

玖、考試地點：筆試考試地點均在本校府城校區，詳細考場位置於考試前三日於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公告，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3至5時開放查看試場。面試時間及施行方式以各學系網頁公告為準。

拾、招生學系班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學系班別	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5	3	1
報名限制	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任職一年以上，年資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須附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p>一、資料審查(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 40%)</p> <p>(一)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1 份 25%。</p> <p>(二) 自傳 1 份(含學經履歷) 25%。</p> <p>(三) 研究計畫(以 10 頁為上限) 35%：</p> <p>1.內容：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文獻探討及研究方法與設計。</p> <p>2.格式：A4 規格，12 號字，標楷體、Times New Roman。</p> <p>(四) 其他有利證明，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作品 15%。</p> <p>二、面試(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 60%)</p> <p>(一) 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含學經履歷)、研究計畫及相關議題進行提問與答辯。</p> <p>(二) 日期：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准考證參加。</p>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資料審查成績。</p>		
備註	<p>一、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二、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遞補。</p>		
學系網址	https://edu.nutn.edu.tw/gac610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12		E-mail：lin15@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教育學系 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2	2	1
報名限制	報考 在職生者 ：須現任職一年以上，年資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須附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資料 審查 100%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1 份 30%。 二、自傳 1 份（含學經歷）30%。 三、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40%。	
錄取順序	依資料審查成績依序錄取。		
備註	一、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二、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遞補。		
學系網址	https://edu.nutn.edu.tw/gac610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1753		E-mail：tenyun@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8	4	1
報名限制	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任職一年以上，年資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須附服務證明及進修同意書）。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共同 科目	英文(20%)。	
	專業 科目	課程與教學（含理論與實務）(80%)。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課程與教學。 二、英文。		
備註	一、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二、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遞補。		
學系網址	https://edu.nutn.edu.tw/gac610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分機613		E-mail：janeyang@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教育學系 教學科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4	1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p>一、資料審查（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50%）。</p> <p>（一）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1 份(20%)。</p> <p>（二）自傳 1 份（含學經歷）(10%)。</p> <p>（三）教學科技相關研究計畫(50%)：</p> <p>1、內容包含：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p> <p>2、格式：A4規格，12號字、標楷體。</p> <p>（四）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20%)。</p> <p>二、面試（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50%）。</p> <p>（一）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繳交資料及教學科技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答辯。</p> <p>（二）日期：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准考證參加。</p>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資料審查成績。</p>	
備註	<p>一、報考時若具在職身分者，須檢附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p> <p>二、備取生依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遞補。</p> <p>三、本碩士班著重科技應用與教學，歡迎無教學科技（資訊科技）背景者報考。</p>	
學系網址	https://edu.nutn.edu.tw/gac610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13	E-mail：janeyang@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 輔助科技碩士班	
身分 (組)別		特殊教育組 一般生	特殊教育組 新住民生	重度障礙組 一般生	一般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6	1	3	5	1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專業 科目	特殊教育導論(100%)。				
錄取順序		依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規定事項		本學系碩士班錄取者，若非特殊教育學系畢業，或未修習特殊教育學程、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未修習特教相關科目達3門課程以上者或未具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3年(含)以上者，入學後應依本系規定充實特教相關知能。				
備註		<p>一、特殊教育組一般生或重度障礙組一般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二、身心障礙考生若有考試設備需求，需提供相關資料證明，以供審查核定。</p> <p>三、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p> <p>四、本系部分課程得以視訊方式修課。</p>				
學系網址		https://www.sped.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41			E-mail：rong0179@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6	1	1
報名限制	<p>報考在職生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或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含校長、主任），任職滿一年以上（不含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須附相關服務或在職證明及進修同意書。</p> <p>二、於教育行政、社會服務機構、幼教保相關產業機構、醫療機構服務滿一年以上（須附服務證明及進修同意書）。</p>		
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專業科目	<p>幼教議題評析&幼教專業閱讀理解與寫作(100%)。</p>	
錄取順序	依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規定事項	<p>一、依本系相關修業要點規定，在職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九學分。</p> <p>二、報考身分一經確定，錄取後不得再變更。</p>		
備註	<p>一、本系日間碩士班為全師培，學生可修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教保專業課程，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碩士畢業應修學分後可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教保專業課程修畢且取得碩士學位後可獲得教保員資格。</p> <p>二、本系訂有碩士生入學獎勵及在學獎助金要點，請至本系網頁參閱。</p>		
學系網址	https://www.ec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81		E-mail：rurupan@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1	1
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p>一、資料審查（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50%）。</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含班級名次證明）。</p> <p>（二）自傳 1 份（含學經履歷）。</p> <p>（三）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明、成果表現等相關榮譽事蹟。</p> <p>二、面試（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50%）。</p> <p>日期：112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准考證參加。</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資料審查成績。</p>	
規定事項	<p>一、凡非體育運動科系組畢業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體育專業課程 4-6 學分。</p> <p>二、凡非體育運動科系組畢業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如取得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必需於修畢教育學程同時，加修大學部專業課程學科含「體育學原理」在內 6~8 學分，及術科 12~14 學分，共 20 學分。</p>	
備註	本學系碩士班提供國小學程師資培育名額 2 名。	
學系網址	https://phy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351	E-mail：feirry@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3	1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初試	一、初試（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60%）： （一）共同科目：英文(10%)。 （二）專業科目：諮商心理學（含心理學、諮商與輔導）(55%)。 （三）專業科目：研究法（含測驗與統計）（*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35%)。
	複試	採個別方式進行面試（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40%）。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複試成績。 二、諮商心理學。 三、研究法。 四、英文。	
規定事項	非諮商、輔導、心理、社工科系畢業學生，需下修大學部「個別輔導與諮商實務」與「團體輔導與諮商實務」兩門科目，不採計畢業學分。	
備註	一、依初試成績高低，以招生錄取名額 2-3 倍人數為原則進入複試。 二、參加複試考生另繳費 1,000 元，請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前完成繳費。 三、複試日期：112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居留證參加複試。 四、複試成績未達 6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學系網址	https://cg.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16 E-mail：cg-1@pub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國語文學系 國語文教學與應用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5	1
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p>一、資料審查（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50%）。</p> <p>（一）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1 份。</p> <p>（二）自傳 1 份（含學經歷）。</p> <p>（三）專題研究、書法展演或文學創作計畫擇一：說明未來論文研究、書法展演或文學創作主題及方向。</p> <p>（四）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如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p> <p>二、面試（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50%）。</p> <p>（一）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繳交資料進行提問。</p> <p>（二）日期：112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准考證參加。</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p>一、資料審查成績。</p> <p>二、面試成績（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備註	<p>一、進入本學系碩士班之前，如未曾修習與中國文學相關課程之研究生，入學後須依本碩士班規定補修必修科目 4 學分。</p> <p>二、本學系碩士班提供 3 名師資生名額，提供修習教育學程的機會。</p>	
學系網址	https://chines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21	E-mail：yms1202@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3	2	1
報名限制	報考在職生者須工作年資達一年以上(須附在職服務證明及進修同意書)。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專業 科目	一、地理學概念與方法(50%)。 二、歷史與文化(含史學理論與方法、文化人類學)(50%)。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歷史與文化(含史學理論與方法、文化人類學)。 二、地理學概念與方法。		
備註	一、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二、本系碩士班課程時有田野調查活動，須具良好行動能力與視、聽能力。		
學系網址	https://cnr.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36		E-mail：jiuan@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臺灣文化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6	2	1
報名限制	原住民生：須具原住民身分（檢附戶籍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專業 科目	一、臺灣歷史與文化(50%)。 二、臺灣地理(50%)。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臺灣歷史與文化。 二、臺灣地理。		
備註	一、原住民備取生總分達一般生正取生之錄取標準時，得以一般生錄取；原住民生如遇錄取不足額或未達錄取標準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其缺額得流用至一般生。 二、備取生依成績高低排序遞補。		
學系網址	https://cnr.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751 E-mail：ashleyfang@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8	1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p>一、資料審查(90%)。</p> <p>(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p> <p>(二) 自傳 1 份。</p> <p>(三) 讀書計畫 1 份。</p> <p>(四)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工作經驗(含證明)、畢業專題、專題報告、著作、參與研究計畫、專利、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及其他獲獎資料等)。</p> <p>(五) 資料審查第(一)至(三)項未齊全者不予審查。</p> <p>二、面試(10%)。</p> <p>*任一考試項目原始成績低於60分，不予錄取。</p>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p>一、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可選修本系在職進修碩士班(夜間班)課程，惟選修學分數以總共不超過9學分為限。</p> <p>二、本學系碩士班提供國小學程師資培育名額約4名。</p>	
學系網址	https://math.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51	E-mail：shyi622@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8	1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資料 審查 100%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需提供系上排名）。</p> <p>二、申請書 1 份（含研究計畫書、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畢業專題、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p> <p>三、自傳 1 份。</p> <p>四、推薦函 2 封。</p>
錄取順序	依資料審查成績依序錄取。	
備註	申請書格式須至本系網頁下載。	
學系網址	https://material.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61 E-mail：material-1@pub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0	1
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p>一、資料審查(50%)。</p> <p>(一) 研究計畫</p> <p>1、建議內容：研究題目、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p> <p>2、建議格式：A4 規格，10 頁為上限，字型大小 12 級，字體為標楷體。</p> <p>(二) 能力證明</p> <p>1、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1 份（含班級名次、班級人數）。</p> <p>2、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不須檢附）。</p> <p>3、成果表現：專業競賽參賽證明、作品成果、論文發表或投稿證明等。</p> <p>上述資料請另外填寫簡表：https://forms.gle/8f7edxkENxpD6vqR9</p> <p>二、面試(50%)。</p> <p>(一) 以口試方式進行。</p> <p>(二) 日期：112年3月4日（星期六），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准考證參加。</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資料審查成績。</p>	
備註	<p>一、本碩士班著重科技在教學上應用以及數位內容之設計，歡迎無教學科技或資訊科技背景者報考。</p> <p>二、本系已培育多名公費師培生與教檢教甄表現優秀畢業生，更有學生錄取台積電，歡迎進入本系交流。</p> <p>三、相關審查資料，請考生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領回或附上回郵信封，逾期未領者本系不負保管之責。</p>	
學系網址	https://il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771	E-mail：ilt@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5	1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資料 審查 100%	<p>一、個人簡歷。</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全班排名百分比)。</p> <p>三、自傳(含求學歷程簡述、準備考試之過程及申請動機等，1,000字內)。</p> <p>四、專題報告(請就資訊工程領域中，最感興趣之章節或主題，撰寫成一專題報告，1,000字內)。</p> <p>五、研究計畫書(1,000字內)。</p> <p>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錄取順序	依資料審查成績依序錄取。	
備註	歡迎資工、資科、資管、電機、電子等相關科系學生報考。	
學系網址	https://csi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6123 分機 7702	E-mail：sunshine@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20	1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資料 審查 100%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二、研究計畫書 1 份（含研讀動機、背景、預計研讀方向及未來規劃）。</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自傳、畢業專題、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專題報告、英文檢定證書及其他獲獎資料等）。</p>	
錄取順序		依資料審查成績依序錄取。	
備註		<p>一、研究領域：IC 設計、系統晶片、智慧型控制、電力控制與電力電子、高頻電路、天線設計、通訊與網路、物聯網、微電子、光電、半導體、材料與固態照明。</p> <p>二、歡迎理工各科系之一般生及在職進修生報考。</p>	
學系網址		https://e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2315	E-mail：tsosui@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4	1	1
報名限制	報考在職生者，須附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資料 審查 100%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註明全班(組)人數及學業成績名次。</p> <p>二、自傳 1 份。</p> <p>三、推薦函 2 封。</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計畫、畢業專題、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專題報告、研習證明、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及其他獲獎證明等)。</p>	
錄取順序	依資料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備註	<p>一、研究領域：環境或醫藥生技、新農業。詳細內容請查閱本系網頁師資介紹。</p> <p>二、本系設有研究生全學期實習辦法，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可於第二學年申請至國內外知名研究單位、生技公司或相關產業實習，最多一年。</p> <p>三、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本系歡迎在職生報考。</p> <p>四、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遞補錄取。</p>		
學系網址	https://bs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6171		E-mail：chandon@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3	1
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p>一、資料審查(40%)。</p> <p>(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需提供系上排名)。</p> <p>(二) 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專題研究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其他獲獎資料等)。</p> <p>二、面試(60%)。</p> <p>面試日期：112 年 3 月 4 日 (星期六) 上午，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居留證參加。</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資料審查成績。</p>	
學系網址	https://greenergy.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6123 分機 7762	E-mail：greenergy@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			
身分 (組)別	環境生態組 一般生	生態旅遊暨環 境教育組 一般生	生態旅遊暨環 境教育組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2	2	1	1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p>一、資料審查(50%)。</p> <p>(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二) 自傳(含生涯規劃、研究學習構想以及專業表現)。</p> <p>(三) 其他有助於面試之資料(如畢業專題、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經歷、專題報告、研習證明、外語文能力及其他獲獎證明等)。</p> <p>二、面試(50%)。</p> <p>(一) 含相關資料審查等內容。</p> <p>(二) 日期：112年3月4日(星期六)，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准考證參加。</p> <p>(三)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資料審查成績。</p>			
備註	<p>一、環境生態組與生態旅遊暨環境教育組錄取原則：</p> <p>(一) 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二) 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遞補。</p> <p>二、本碩士班採分組報名分組錄取，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其缺額得併入他組名額中。新住民生可於報名時，註明報考組別，不受分組限制。</p> <p>三、報考在職生錄取者，報到時須附進修同意書及服務證明書。</p>			
學系網址	https://phpweb.nutn.edu.tw/ecosci/zh/home/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1779		E-mail：kelly@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 (組)別	音樂教育組	樂器演奏(唱)組				樂器演奏(唱)組
	一般生	鋼琴 一般生	聲樂 一般生	管樂 一般生	弦樂 一般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4	7	3	3	3
考試 項目 及 計分 方式	共同 科目	音樂理論(含和聲、對位、樂曲分析)(10%)。				
	專業 科目	<p>考生依據下列兩類專長選考一類</p> <p>一、「音樂教育」專長科目(90%)</p> <p>(一)音樂教育(40%):含教育心理學、音樂科教材教法。</p> <p>(二)專長演奏(唱)(25%):任選自選曲一首。</p> <p>(三)視唱(15%)。</p> <p>(四)曲調配伴奏(限吉他或鋼琴)(10%)。</p> <p>二、「樂器演奏(唱)」專長科目(90%):主修。</p>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p>一、「音樂教育」專長:(一)音樂教育(二)專長演奏(唱)(三)音樂理論。</p> <p>二、「樂器演奏(唱)」專長:(一)主修(二)音樂理論。</p>				
規定事項		<p>一、專長演奏(唱)、主修一律背譜(未背譜演奏者,不予計分)。伴奏、樂器(鋼琴除外),請自備。</p> <p>二、專長分類及名額:(一)音樂教育4名;(二)樂器演奏(唱):鋼琴7名、聲樂3名、管弦樂6名(管樂主修3名、弦樂主修3名),共計20名。</p> <p>三、主修鋼琴者任選三首不同時期之完整樂曲演奏;主修聲樂者自選獨唱曲三首(含二種不同語文之曲目及一首歌劇或神劇「詠嘆調」選曲);主修管弦樂器者任選二首不同時期之完整樂曲演奏。</p> <p>四、管弦樂器專長可報考樂器包含: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低音號、上低音號、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p> <p>五、專長演奏(唱)及主修之考試地點、試場規則,於112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佈於本校音樂學系公佈欄。</p> <p>六、專長演奏(唱)及主修之考試時間,得視報名人數酌予調整或展延。</p> <p>七、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居留證參加。</p>				
備註		<p>一、報考本碩士班者,除筆試報名費1,500元外,另加收術科(主修、專長演奏(唱))費用2,500元。</p> <p>二、不用另備曲目表。</p> <p>三、各科滿分為100分,再以上列各科比例加權計算總分。</p> <p>四、各組之備取生,分別依各主修項目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他組名額中,依照流用順序每次遞補1名,其名額之流用順序為: (一)音樂教育專長(二)鋼琴(三)聲樂(四)弦樂(五)管樂。</p> <p>五、筆試成績任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p> <p>六、主修未達70分不予錄取。</p>				
學系網址		https://music.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分機712			E-mail: fantasy@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視覺藝術碩士班		
身分 (組)別	理論組 一般生	創作組 一般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	6	1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p>一、資料審查(40%)。</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履歷表(A4紙打字)。</p> <p>(三)自傳(A4紙打字,約1,000字)。</p> <p>(四)學習計畫書(A4紙打字,約3,000字)。</p> <p>(五)其他足以證明專業表現之文件,例如: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p> <p>二、面試(60%):對審查資料提問與說明。</p> <p>三、日期:112年3月4日(星期六),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准考證參加。</p>	<p>一、資料審查(40%),必備下列資料</p> <p>(一)個人簡歷:含學習經歷、工作經歷、展覽經歷及獲獎。</p> <p>(二)藝術創作計畫提案與創作自述。</p> <p>(三)作品相關資料(含作品集、畫冊或數位檔案等相關資料)。</p> <p>(四)大學歷年成績單。</p> <p>二、面試(60%):作品展示。</p> <p>三、日期:112年3月4日(星期六),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准考證參加。</p>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資料審查成績。</p>		
規定事項	<p>一、本碩士班創作組招生對象以繪畫與造形專長、水墨專長為主(預計招收繪畫與造形專長4名及水墨專長2名,招生名額以實際報名情形調整流用)。</p> <p>二、凡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本系大學部美術專門科目6學分。</p>		
備註	<p>一、各項總分為100分,再以上列各項比例加權計算總分。</p> <p>二、本碩士班採分組報名分組錄取,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他組名額中。新住民可於報名時,註明報考組別,不受分組限制。</p>		
學系網址	https://finear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71		E-mail: fineart-1@pub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設計碩士班	
身分 (組)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6	1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p>一、資料審查(40%)，必備下列資料</p> <p>(一)個人簡歷(含學習經歷、工作經歷、展覽經歷及獲獎)。</p> <p>(二)學習計畫。</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面試(60%)：作品展示。</p> <p>三、日期：112年3月4日(星期六)，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准考證參加。</p>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資料審查成績。</p>	
規定事項	本碩士班招生對象以設計相關領域為主，包含視覺傳達設計、立體造形設計、裝置藝術、公共藝術、動畫與多媒體設計、影像藝術、設計研究等。	
備註	各項總分為100分，再以上列各項比例加權計算總分。	
學系網址	https://finear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71	E-mail：fineart-1@pub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4	3	1
報名限制	<p>報考在職生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現任職公私立學校專任或代理教師（含幼稚園、小學、中學、高中等），年資滿一年以上（不含實習年資）須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及服務或在職證明書。</p> <p>二、已立案之公私立文化、教育、社會福利等機構（含劇團、文化中心）專任人員，服務年資滿一年以上（不含實習年資）（須附服務或在職證明書）。</p>		
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p>一、資料審查（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50%）。</p> <p>（一）大學或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二）自傳（1 式 3 份）。</p> <p>（三）研究計畫與目標（1 式 3 份，包含研究主題、研究問題、相關說明、參考書目等，不少於 2,000 字不含參考書目）。</p> <p>（四）分析短文：自選有興趣之主題，書寫相關論述、評論或討論（不少於 2,000 字，A4 打字。說明：可從某個表演、劇場事件、戲劇教案、社區劇場案例等進行賞析、評論或實作反思，或就其中有爭議或歧議之觀點進行討論）。</p> <p>二、面試（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50%）。</p> <p>（一）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研究計畫與目標進行提問與答辯。</p> <p>（二）日期：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准考證參加。</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資料審查成績。</p>		
規定事項	未曾修習與戲劇或教育相關課程之研究生，得由指導老師視實際需要，要求其補修相關課程。		
備註	<p>一、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二、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遞補。</p> <p>三、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p>		
學系網址	https://drama.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1855		E-mail：drama-1@pub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名額	11	1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專業 科目	下列兩科選考一科(100%)： 一、行政學。 二、管理學。
錄取順序	專業科目先轉換為 T 分數之後，擇優錄取。 (成績無法轉換為 T 分數計算者，以原始分數採計)	
備註	本系歡迎在職生報考。	
學系網址	https://pam.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31 E-mail：yifang@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8	1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共同 科目	英文(20%)。
	專業 科目	下列二科任選考一科(80%)： 一、管理學。 二、統計學。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專業科目。 二、英文。	
學系網址	https://bm.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6123 分機 7731 E-mail：smay@mail.nutn.edu.tw	

拾壹、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報名手續	上網報名並郵寄相關文件
一、繳交報名費	1. 進入系統後，請先輸入報名資料，再繳交報名費。 2. 繳費方式請參閱肆、報名辦法。 3.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報名時需附縣、市政府或區公所等地方行政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非清寒證明）。
二、繳交報名表	1. 報名表請自行上網以 A4 列印，並請在「考生簽名欄」親自簽名，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寄出。 2. 請確認輸入資料正確無誤。 3. 貼妥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 1 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三、繳交報考相關文件	1. 具下列學歷者「免寄」報考資格相關文件： （1）國內大學或研究所已畢業者。 （2）111 學年度大學或研究所應屆畢業者（含延畢生、提前畢業者）。 2.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交」相關證件如下： （1）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境外學歷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或「附表四、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正本 1 份。 3. 以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身分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進修之正式證明文件。 4. 各學系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閱拾、招生學系班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5. 報考一般生、原住民生及新住民生，各學系規定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其規定辦理。 6.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7. 學系規定繳交「推薦函」者，採線上填寫方式： （1）考生於網路報名期間（111 年 12 月 14 日至 112 年 1 月 13 日），至報名系統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服務機關、職稱、E-mail 及電話等）。 （2）報名系統寄發通知信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依電子信箱提供之連結上網填寫推薦函，完成後線上送出。考生可至報名系統中查看推薦人填寫進度（但無法看到內容）。 （3）考生於網路報名期間內可新增、修改或刪除推薦人相關資料；如刪除推薦人，將連同推薦函一併刪除（如推薦人已填畢確認送出則無法再刪除），請審慎使用。 （4）推薦函填寫截止時間為 112 年 1 月 18 日。推薦人可重複修改推薦函內容，但經確認送出後或截止時間過後即無法再修改。

<p>四、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網頁中各項資料如：學歷、通訊地址、戶籍住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 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審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3.報名表請勿與審查資料裝訂一起。 4.考生繳交之書面資料，可於一個月內親自至報考學系領回，或可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由報考學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

拾貳、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採計 T 分數之考試科目，若無法轉換為 T 分數計算時，以原始分數採計。
- 四、考生各科成績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五、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惟一般生、在職生或各組之缺額可否流用，及在職生是否優先遞補，依各學系之規定。另新住民為外加名額錄取，缺額一律不予流用。
- 六、本校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同一學制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本校各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錄取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產生之缺額，得於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中補足。

拾參、報到入學

一、檢具文件

- (一) 錄取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審驗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附表六、新生入學切結書」，並於學系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 境外學歷文件將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查驗，錄取生應依入學須知說明，並備妥以下相關文件，完成境外學歷文件公證、驗證。未通過境外學歷查驗程序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後始確定未通過者，則開除學籍。
 1. 香港澳門學歷文件應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並繳交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
 2. 國外學歷文件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繳交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境外學歷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3.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文件，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在職生需繳交現職機關之「附表二、服務證明書」及「附表三、進修同意書」。
- (五)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及二吋照片 1 張。
- (六) 委託他人報到者請填具「附表七、報到委託書」。
- (七) 經錄取(或備取遞補)後確認放棄入學者，請填具「附表八、放棄錄取聲明書」，並於報到時間內繳交至錄取學系。

二、報到方式：

(一) 郵寄報到

	報到時間	郵寄資料	備註
正取生	正取生請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內，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錄取學系(以 郵戳為憑)，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檢具上開文件	郵寄地址：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收件人請註明錄取學系)。
備取生	1.各學系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內，上網公告缺額，備取生請至各學系網站查詢。 2.備取生請於 學系規定時間內 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錄取學系(以郵戳為憑)，逾期取消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各學系再另行通知。		

(二) 現場報到

	報到時間	繳交資料	備註
正取生	正取生請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內，至錄取學系辦理報到，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檢具上開文件	1.府城校區地址：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備取生	1.各學系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內，上網公告缺額，備取生請至各學系網站查詢。 2.備取生請於 學系規定時間內 至錄取學系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各學系再另行通知。		2.榮譽校區地址： 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67 號。

三、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致各學系產生缺額須遞補時，以各學系網站公告為主，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各學系另輔以考生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及 E-mail** 通知，如考生因故未收悉，致未如期報到者，由考生自負責任，不得提出異議。

四、備取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拾肆、複查成績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放榜後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內（以郵戳為憑），檢附「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及「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
- 二、複查成績以核覆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
- 三、複查費每科 5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 四、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301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拾伍、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本次考試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拾陸、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生本人（二）考生報考之學系（三）辦理錄取生放榜、報到之單位。
- 二、本招生考試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以保存 5 年為限。
- 三、本簡章第 5 頁、第 14 頁註明*之考科，只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僅具四則運算之簡易功能計算機）。
- 四、畢業證書：報考身分為大學畢業生（含應屆），依報名時所填之報名畢業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審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五、以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身分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進修之正式證明文件。
- 六、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文件）、服兵役、修習教育學程之畢業生需實習一年或特殊事故者，始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不得以其他原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得於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凡遞補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學系若有規定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依其規定。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兵役延期徵集。

- 十、凡就讀本校碩士班之研究生，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選讀幼教、國小、中等或特教等各類教育學程課程，以取得相關教師資格。
- 十一、**考生所繳證件、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所繳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二、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但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者，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申請重複減免。
- 十三、凡錄取之新生於註冊時，應完成新生健康檢查。
- 十四、透過本招生管道入學者，無優先保留學生宿舍床位，欲申請住宿者，請依本校當學年度學生宿舍空床情形申請遞補作業，有關住宿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6-2133111分機365。
- 十五、碩士生畢業須符合「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規定之畢業門檻（各學系如有訂定更嚴格之標準者，依各學系之規定）。
- 十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考試試場規則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項招生試務，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性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充分予以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三、**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飲（水）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或影響他人作答，亦不得交談或商借應考用具**，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或特殊原因迫切需要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於考試開始前報請監試人員同意後，始得於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四、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居留證）及**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如經查核**其他證明文件**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證件放在桌上，以便查驗。
- 五、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六、**考生出入場時間，除學系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得由試務人員陪同離場，若該節考試時間尚未結束得再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若離場後不繼續考試，則由試務人員安置至試務中心待該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

- 七、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標示單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八、招生考試**測驗題**採用電腦閱卷評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以其他種類筆作答不予計分，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非選擇題**則應作答於答案卷上，**並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美術術科**應使用學系規定之作圖媒材應試，不得攜帶畫架、畫板、形版、尺規、書籍、圖稿、紙張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音樂術科**應使用與報考之樂器類別相符之樂器，**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各學系考試之科目有加註*符號者，表示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指僅具四則運算之簡易功能計算機)。
- 十、答案紙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記號或姓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三、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及其他舞弊情事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之器材，如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鬧鈴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除必用之作答文具、作圖媒材、筆墨及透明墊板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及鬧鈴不得開機，如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十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八、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本校網站公佈，不個別通知。

拾捌、視訊面試規範

- 一、申請視訊面試者，請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期限內提出，經審核通過後，由招生學系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所排定之視訊面試時間。考生應依排定時間參加視訊面試。
- 二、視訊面試當天，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之空間，並備妥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供查驗。
- 三、各學系得要求面試開始前，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學系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 四、視訊面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 5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紀錄時間)，5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各學系另有規範者，從其規定。倘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面試，則面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五、視訊面試時，不得有其他人員在場。為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六、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應與實地面試一致。
- 七、視訊面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由本校保留至少 1 年。
- 八、視訊面試有一定之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本校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提出申請前務必審慎評估。
- 九、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本校招生簡章考試試場規則，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推薦函(參考格式)

壹、申請人填寫部份：

報考學系：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力)						
曾參加 專題研究	題目：	指導教授				
興趣及 研究方向						
推薦人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E-mail				電話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於協助本校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求學、研究或工作之表現概況，做為申請人入學審查決定的參考，感謝您提供寶貴的意見，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教授 專題研究指導教授 工作單位主管
其它（請說明）：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是 一學期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3. 請就下列項目，評定申請人在班上或團體裡的表現。
- (1) 一般學習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 (2) 研究表現：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 (3) 溝通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 (4) 合作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學習態度如何？有具體事例，請說明：

5. 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在研究方向計畫（如第壹項所填）所需基本知能的準備狀態如何？ 優異 佳 尚可 無從觀察。有具體事例，請說明：

6. 申請人有其他重要優點、特殊才能或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7. 其他補充說明：

8.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攻讀碩士班嗎？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予推薦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用背面或其他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

年 月 日

※推薦函採線上填寫方式辦理，本表僅供格式參考，請詳見本簡章第 32 頁說明。

附表二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服務證明書

查 君 民國 年 月 日生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滿 年 月
(不含實習年資)。

服務機構全銜	服務部門	職稱	報考學系
備註			

※報考在職研究生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服務機構印信)

附表三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進修同意書

查 君 民國 年 月 日生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滿 年 月

(不含實習年資)。茲同意其報考貴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倘經錄取，准其

在校肄業期間 帶職帶薪 進修。
 留職停薪

服務機構全銜	服務部門	職稱	報考學系
備註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服務機構印信)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 持境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實為教育部認可，惟尚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本人保證於報到繳驗證件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考學系：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地址：

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			
節次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備 註	<p>1、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p> <p>2、申請時請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複查費每科 50 元，使用郵政匯票者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p> <p>3、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301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成績查覆表

姓名	報考學系班別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複查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錄取新生入學切結書

<p>本人錄取國立臺南大學 碩士班，</p> <p>然因 ，無法於</p> <p>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前繳交，</p> <p>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核不符，則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此致</p> <p>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p> <p>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章)</p> <p>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p> <p>准考證號：</p> <p>電話：</p> <p>地址：</p>	
備 註	<p>1. 報到人執本「切結書」於報到時抵繳畢業證書正本，並於上述截止日期前完成繳件手續；逾期者一律以放棄入學資格論處，不得異議。</p> <p>2. 因暑修原因需延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以後者請附上「暑修繳費證明」影本。</p>

報到委託書

本人經錄取（或備取遞補）為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
_____碩士班學生，應於 年 月 日檢附相關文件至錄取學系辦公室辦理報到繳驗手續，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到，同意由受委託人於報到當日全權處理報到事宜，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碩士班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注意：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需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報到委託書，並檢附委託人與受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否則視為逾期不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錄取學系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p>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碩士班考試錄取資格。</p> <p>此致</p> <p>國立臺南大學</p>			
考生簽章			
錄取學系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之考生，應填寫本表各欄資料後，依規定向錄取之學系辦理放棄程序，並請影印 2 份，1 份自存，1 份留存各學系備查。

附表九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特殊考生需求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報考 學系			准考證號碼	
障礙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生：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障礙簡述：	
特 殊 需 求	試題需求	1、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14 字型，如：恭禧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18 字型，如：金榜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26 字型，如：題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輔具需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枱燈 2、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3、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桌面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1、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2、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3、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4、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需求			
審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			
審核人員核章				
注意事項	1.本表請連同報名表，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前，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如有疑義，請電洽 06-2133111 分機 241~243。			

附表十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班別					
繳款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6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全額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餘數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本人因COVID-19確診等因素,無法到校參加考試項目者,並檢具相關證明(全額退費)。				
考生本人存款 帳戶資料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代扣跨行手續費30元	本人帳戶(郵局或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				
申請人簽名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請申請人填妥本表並於 112年3月6日(星期一)前 ,郵寄掛號或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郵寄地址: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退費申請。 (2)傳真電話:06-2149605,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6-2133111分機241~243。 2、因天然災害致本次考試延期,造成考生無法應考,並於公告時程內提出申請者,退還該項考試全額報名費。 3、已參加舉行之考試、附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

本人 (以下稱甲方)報考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稱乙方)11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甲方同意乙方就甲方所提供下列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甲方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甲方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甲方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考學系組別：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以下條文如有修正以部頒內容為準）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

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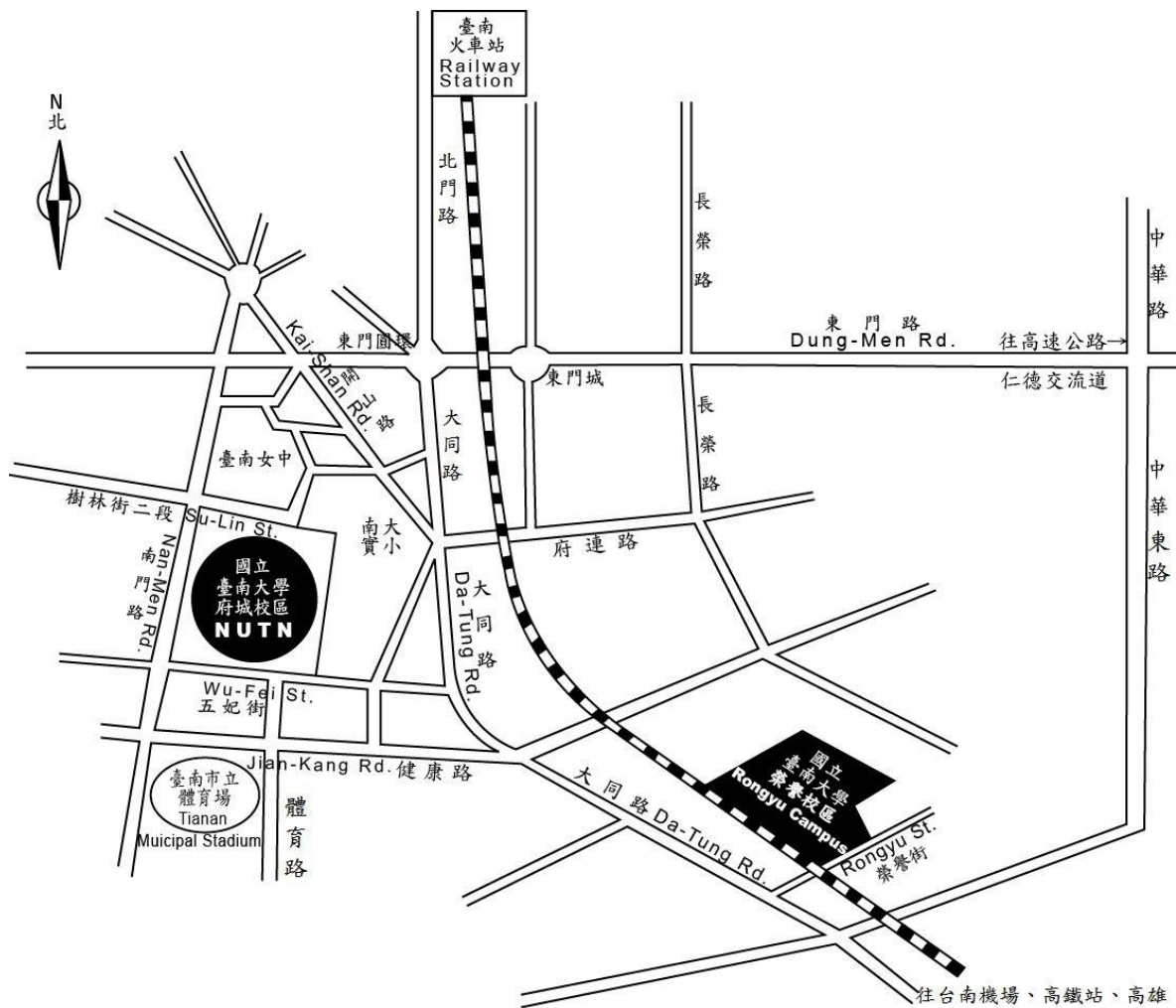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如何到府城校區：

1、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

B、搭臺南市公車：可搭乘以下車班

(a) 2 路市區公車：於大南門城下車，再循南門路—（左轉接）樹林街—至本校；

(b) 5 路市區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健康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C、徒步：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至第一銀行—（右轉接）樹林街—南大附小—至本校（步程約 25 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

B、搭臺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市區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健康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右轉接）府連路－（直行後往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接）樹林街－南大附小－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25 分鐘，於第六站延平郡王祠站下車往回走右轉沿著樹林街至本校（步程約 5~8 分鐘）。

如何到榮譽校區：

1、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2 分鐘。

B、搭臺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市區公車於大林站下車，循大同路至大林派出所，再循榮譽街至榮譽校區。

C、徒步：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至大林派出所－（左轉接）榮譽街至榮譽校區（步程約 50 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0 分鐘。

B、搭臺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市區公車於大林站下車，循大同路至大林派出所，再循榮譽街至榮譽校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左轉接）大同路－至大林派出所－（左轉接）榮譽街至榮譽校區，車程約 20 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25 分鐘，在第五站大林新城站下車往回沿大同路至榮譽街左轉至榮譽校區（步程約 10 分鐘）。

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貼足掛號
郵資

7 0 0 3 0 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通訊地址：

寄件人姓名：

報考學系班別：

聯絡電話：

請依招生簡章規定，彙整左列報名資料，並依序平放入自備之信封內：

※如資格不合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郵寄前請再詳細確認。

1. 報名表正本（請於網路填表後列印，依規繳費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並簽名。）
2. 學歷（力）證明、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證明文件。
3. 報考學系指定之相關審查資料。

郵寄繳交日期：111年12月14日起至112年1月18日止（以郵戳為憑）。

--	--	--	--	--	--

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寄件人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學系班別：

貼足掛號
郵資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請依招生簡章規定，彙整下列報名資料，並依序平放入自備之信封內：

※如資格不合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詳細確認。

1. 報名表正本（請於網路填表後列印，依規繳費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並簽名。）
2. 學歷（力）證明、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證明文件。
3. 報考學系指定之相關審查資料。

郵寄繳交日期：111年12月14日起至112年1月18日止（以郵戳為憑）。